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9期（总第295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总第 29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9〕6 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 调整问题的决定 (济政发〔2019〕7 号)	(1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8 号)	(1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属企业主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26 号)	(2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 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7 号)	(24)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8 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9 日

济南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安排，加快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圆满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顺利实现了“三年有突破”的阶段性目标，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的台阶。

（一）四个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7856.6 亿元，由全省第 3 位前移到第 2 位，占全省比重由 9.9% 提高到 10.3%，同比增速达到 7.4%，符合

7.5% 左右的计划目标要求，居全省第 2 位，同比前移 3 个位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2.8 亿元，增长 1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404.5 亿元，增长 10%，增速分别居全省第 3、第 1 和第 2 位。主要指标增速领跑全省，成功跃升为“世界二线城市”，强势跻身“亚洲城市 50 强”。新引进金融机构 88 家，总数达到 660 家，新增上市公司 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163 家，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7 万亿元和 1.6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继续保持全省最低水平。新增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81 家，总数达到 260 家，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和国家级物流示范园区分别达到 11 家和 2 家，均居全省首位，国

际内陆港被授予全国首个智慧物流创新先行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83 家，总数达到 1547 家，新设立研发或成果转化机构 103 家，21 家企业入围全省专利创新企业百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6.1%，综合科技创新水平高居全省首位。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启动，占地 100 平方公里的齐鲁科创大走廊规划建设全面展开。

（二）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起势。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7.5%，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5%，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8.2%，总部企业数量突破 100 家，服务经济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两大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 3000 亿元，重汽集团、浪潮集团营业收入均突破 1000 亿元，千亿级工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齐鲁制药高居全国生物药研发 50 强第一位，全国首个量子计算与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揭牌，量子雷达、量子芯片实现产业化，新一代神威 E 级原型机系统正式启用。粮食生产再获丰收，菜篮子供应稳定，建成现代农业综合体 31 个，承包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46%。24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958.7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105.1%，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超过 1 亿平方米，大项目好项目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增长 28%，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6.4%，消费拓展取得明显成效。

（三）区域发展布局加快优化。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储备项目超过 200

个，总投资 1500 多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八大引领支撑型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三桥一隧”项目加快推进，我市正加快从“大明湖时代”迈向“黄河时代”。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 4 个安置片区建设全面展开，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签约落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项目加快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五个超高层项目全部开工，在建商业商务载体达到 400 万平方米，签约入驻总部企业 31 家。济南高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000 亿元，位居全国高新区综合评价第 11 位，富士康晶圆、正威国际光电集成电路等项目签约落地。泉城特色风貌区改造提升扎实推进，宽厚里、泉城路商业街被评为国家级街区。打造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66 个，县域开工建设标准厂房 361.6 万平方米，建成 283 万平方米。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 20 条政策措施制定实施，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安排更加健全。

（四）城乡环境面貌明显改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精细化水平稳步提高，智慧城市建设经验模式复制推广至全国 100 余个城市，荣获 2018 中国领军智慧城市称号。打通瓶颈路 28 条，优化开通公交线路 69 条，改造拥堵点位 70 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北园高架西延建成通车，交通出行状况大幅改善。新搬迁改造和关停腾退东部老工业区工业企业 10 家，新增清洁取暖面积 1412 万平方米，布局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2000 个，报废更新国三老旧柴油车 10361 辆，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达到 203 天，同比增加 18 天，退出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后 20 位。河长制湖长制全面推行，小清河清淤工作顺利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3428 万平方米，建绿透绿 150.3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山体公园 20 处，完成山体绿化提升 35 座。新造林 4902 公顷，创建省级森林村居 35 个、省级森林乡镇 4 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扎实推进，新试行标准下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18%，同比提高 6 个百分点。

（五）改革开放实现新的突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济阳实现撤县设区。“一次办成”改革成效显著，“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受到国务院表扬，被评为“2018 年中国企业营商环境十佳城市”。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重点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市级 1800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管理，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发布施行。国企改革成效突出，25 家市属国有一级企业资产总额增长 12%，六大投融资集团不断发展壮大。市场主体数量达 80.1 万户，总量由全省第 5 位前移到第 3 位，增速由全省第 16 位跃升到第 1 位。新签约项目 694 个，总投资 10872 亿元，实际使用外资 178.2 亿元，大幅增长 41%，新引进世界 500 强项目 23 个，承办儒商大会、全国工商联主席高端峰会等重大国际性会议活动 23 场。新增外贸实绩企业 400 余家，完成进出口总值 825 亿元，增长 16.2%，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40.8 亿美元，增长 9.3%。济青高铁建成通车，济南至法国巴黎、至比利时（列日）、至芬兰赫尔辛基航线开通，至香港航线实现复飞，对外开放大通道加快构建。中德中小企业合作

更加紧密，全国首个泛北方区域性签证中心揭牌启用。

（六）社会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支出比重达到 76.6%，18 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0146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7924 元，分别增长 7.5% 和 8%，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6%，916 个贫困村全部摘帽退出，17.56 万现行市定标准贫困人口脱贫攻坚任务基本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18.9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 189% 和 104%，城镇登记失业率 2.06%。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14 年上调，城乡低保标准继续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建成 218 处。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93 所，竣工中小学校 58 所，开工中小学和幼儿园集中就餐场所 129 处，主城区中小学实现“食堂+配餐”及“课后服务”全覆盖。新开工棚改安置房 71351 套，完成全年任务的 118.6%，整治改造老旧小区 761.5 万平方米，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86 部，均居全省首位。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和乡村记忆工程扎实推进，晨晚练体育活动点超过 3300 个，2 个社区成功入围全国 100 个优秀社区行列，民族宗教、群团建设、社会科学、史志档案等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7.5 万个，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防灾减灾设施更加完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军民融合、军转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扎实推进，军地、军民关系更加和谐交融。

过去一年，原莱芜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准确把握新时代发展形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圆满完成。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005.7 亿元，同比增长 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1.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8%。动能转换扎实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项目和十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15 个重点产业集群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12%，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均居全省前列。城乡统筹步伐加快，改造升级城市道路 5 条，累计建成窄带物联网基站 457 个，创建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 135 个，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近 3000 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38 个村镇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文明村镇。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化解煤炭产能 30 万吨，为企业降低成本近 30 亿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正式设立，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10 家。开放发展成效显著，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 85 个，引进高层次人才 20 余名，新增国家万人计划专家 3 名，完成进出口总值 110 亿元，其中出口 73 亿元，覆盖 168 个国家和地区。社会民生持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2% 和 8.2%，新增城镇就业 1.8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标准班额比例达到 91.7%，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事业稳步发展，社会

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稳势好，跨越发展的势头更加强劲，同时受外部环境冲击和自身结构性矛盾影响，计划执行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增长总体不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等指标增速低于计划预期要求；结构性矛盾更加显化，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县域经济等弱项短板依然突出，新动能培育力度还不够大；开放型经济发展较为滞后，城市国际知名度依然不高；营商环境不够优越，政务服务的及时性、精准性需要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有待改善，治霾、治水、治乱等仍需持续用力；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不够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民生领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二、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抢抓区划调整千载难逢历史机遇，奋力向着做大做强省会城市目标迈进的决定性一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确定的“1+474”工作体系，咬定“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不动摇，坚定不移打造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

心、科创中心，集中精力打好新旧动能转换、城市治理、双招双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和交通枢纽建设攻坚战，坚决守住党风廉政、安全稳定、社会民生和风险防控底线，加快把济南这个山东龙头扬起来，当好新时代全省走在前列的排头兵。

（二）主要目标。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1. 经济增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 左右，进出口总值增长 6% 左右。引进市外投资增长 20% 左右，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7% 左右。

2. 结构效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5% 左右，收入质量继续改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明显，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县域经济比重、民营经济比重、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稳步提升。

3. 城乡建设。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城市承载功能显著提升，交通拥堵状况继续缓解，城市功能品质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较大进展，基本建成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 105 个以上，带动建设示范村 100 个以上。

4. 生态环境。能耗总量及强度“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强度下降完成省下达目标。天蓝、地绿、山青、水秀、泉涌的生态环境更加改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 40% 以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在全社会形成高度自觉。

5. 民生保障。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三、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措施

按照全市“1+474”工作体系，对照《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强化对账管理，重点落实好以下十五个方面的主要措施。

（一）推进莱芜区、钢城区加快融入主要措施。（1）加强战略谋划。聘请世界一流规划团队，编制区域产业布局与空间布局规划，制定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创建国家中心城市。按照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南翼”定位和智造济南、康养济南、文旅济南、全域济南“四个一体打造”思路，编制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科学谋划莱芜区、钢城区发展定位，加快区域联动发展步伐，增创省会发展新优势。（2）推动产业融合。促进十大千亿产业与莱芜区、钢城区 15 个重点产业集群对接融合和联动发展，抓好阿尔普尔高效热能机组制造、环球新能源动力、山钢莱芜分公司钢铁产业系统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精品钢、汽车零部件、粉末冶金等产业发展壮大，鼓励重点企业在莱芜区、钢城区设立运营中心和研发机构。推动南部山区管委会与莱芜区加强对接，联动发展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等绿色产业。（3）强化基础设施联通。加快济莱高铁项目进度，抓好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

段、滨莱高速、京沪高速、青兰高速等项目建设，规划策划南部山区至莱芜区的高等级快速通道。加快推进大汶河生态环境提升工程。研究实施莱芜电厂余热入济工程。（4）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规划，加快实现县域民生政策保障标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待遇、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性收入政策、运转经费基本保障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总体均衡。

（二）区域性经济中心建设主要措施。

（1）发展总部经济。落实好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与京津、雄安等地区对接，规划建设西客站片区央企总部城和新东站片区省企总部城，打造央企和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基地。（2）壮大县域经济。落实促进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 20 条政策措施，制定支持平阴县、商河县等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继续由市级统筹解决资金和用地需求，县域分别建成标准厂房面积不少于 50 万平方米，打造小微企业专业化园区群。（3）提振民营经济。全面落实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建立中小微企业风险缓释服务机构。完善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亲”“清”政商环境，健全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大力支持民营企业队伍建设。（4）壮大市场群体。用好“济企通”服务企业云平台，加大服务企业力度，全年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各 60 家，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10 万户。（5）扩大有效投资。加大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力

度，集中支持一批民营经济项目和制造业项目。全力推进市级重点项目建设，精准调度、即时破解制约项目推进的困难和问题，全年完成投资 3000 亿元以上。加大项目策划生成力度，进一步充实重点项目储备。（6）挖掘消费潜力。制定实施促进消费升级的政策措施，提高品质消费供给水平，开展“保税进口+实体新零售”模式试点，力争旅游消费总额增长 12% 左右。健全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主要措施。

（1）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金融招商工作站或招商代表处，推动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全年新增各类金融机构 30 家以上。（2）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积极争取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加大保险资金运用力度，组织开展银企对接活动和企业上市突破年活动，深入挖掘和培育上市后备资源，全年新增上市公司 3—5 家，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1 家左右。（3）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围绕增强金融集聚能力，加快济南国际金融城项目建设步伐，确保五大超高层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加快推进山东新金融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完善相关配套设施。（4）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制定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办法，上线运行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平台，防范化解担保圈、联保圈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诈骗活动，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区域性物流中心建设主要措施。

（1）打造国际内陆港。编制完成国际内陆

港专项规划和中央高端物流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建国际内陆港运营公司，开工建设国际陆港物流大厦和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加快迁建综合保税区，建设鲁中钢铁物流中心。（2）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物流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快传化公路港、九通车联网无车承运智慧物流云展示平台建设。引导 300 家左右物流企业进区入园集聚发展，逐步解决物流企业“小散乱”问题。（3）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年引进世界 100 强物流企业 1 家、国内 50 强物流企业 3 家，物流招商项目总投资达到 100 亿元以上。着力保障物流项目用地需求，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建设。（4）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做好董家铁路枢纽国家一类口岸申报工作，更好推动欧亚班列运营。加强与青岛港、烟台港、天津港等港口的合作，提升国际内陆港物流枢纽地位。

（五）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主要措施。

（1）加速成果转移转化。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吸引知名科研院所、高校企业在济设立研发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63 家。推进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加快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专业化创新中心 5 个以上、孵化项目 5 项以上。深化校地合作，引导高校与企业联合建立专业产业技术研究院或产业技术联盟。（2）建设重大创新平台。高起点打造齐鲁科创大走廊，建设量子技术国家实验室济南基地，建成运营浪潮大数据双创中心、阿里云创新中心、百度云创新中心，打造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

中心、宽禁带碳化硅半导体省级重点实验室和植物基因编辑公共技术平台，组建大生命科学工程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现代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3）培育创新型企业。建立（准）独角兽、瞪羚、高成长型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级企业培育梯队，入库企业达到 1500 家以上。提升专利质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9 件，新增国际和国家标准 9 项左右。加快海外孵化器、海外研发机构全球布局，新建海外孵化器 1 家、海外研发机构 10 家。（4）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145 亿元。

（六）新旧动能转换攻坚主要措施。

（1）健全工作推进体系。完善十大千亿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制定更加有利于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完善“10+4”工作推进体系，抓好对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等主要指标的监测分析。（2）加快发展十大千亿产业。进一步壮大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医疗康养、科技服务等产业，开展燃料电池大规模应用及产业化试点，争创国家云计算装备产业创新中心和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抓好量子谷、生命科学城、齐鲁科学城等重点载体建设，推进 100 个左右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业项目。推进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战略，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加快培育集成电路产业。（3）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纺织、食品、化工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力度，大力实施新一轮高水平技术

改造，延伸拓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增强产业竞争优势。优化商业商贸设施布局，加快发展商务会展、社区服务等重点服务业。强化数字技术、信息技术、智能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替代和渗透，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4）强化重点区域引领带动。加快完善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基础设施，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重大产业项目和“三桥一隧”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开工重大产业项目 20 个以上。加速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项目落地，开工建设综合性医院和特色医院 4 家以上，建立院士工作站 3 个，确保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建成招生。制定济南高新区百亿级企业培育计划，设立中德合作产业基金，积极争创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

（七）双招双引攻坚主要措施。（1）提高招商质量。以总部经济和制造业为重点，积极引进国内企业总部和区域总部、研发中心、金融后台服务机构，精准招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瞄准香港金融、欧洲智能制造、日韩高新技术、美国科创资源，深化全球招商合伙人工作机制，高水平、高频次策划组织专业招商活动，推动跨境项目合作。优化区县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重点，完善市与区县招商联动机制，凝聚招商工作合力。（2）加速项目落地。成立重大招商项目落地推进小组，制定项目落地一条龙标准化工作流程。建立市级领导包挂推进重点招商项目制度，强化招商项目落地问题解决和督查机制。完善服务大使工作机制，建立网格化服务网络，以专业、精准、高效服务推

动项目落地。推进园区招商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全员绩效考核。（3）增创人才优势。培养引进高端领军人才，全年新入选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 20 人以上，新引进泉城 5150 高层次人才 20 人左右，培养支持泉城产业领军人才 30 人左右。新增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 40 家，大力推进院士谷建设。

（八）营商环境攻坚主要措施。（1）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机制，重点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率达到 100%。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新企业开办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完成。（2）提升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进厅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100 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35%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马上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80%。（3）强化要素保障。不低于 30%的工业用地总量实行标准地出让，100%的工业项目实行“建成即使用”审批模式。完善用地功能混合政策，制定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办法。推动取消信贷融资不合理附加费用，全面完成“红顶中介”整治，全面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等事项。（4）改善诚信环境。健全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信用体系，将信用审查嵌入到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在全市 50 个部门建立联合奖惩机制，扩大信用便民惠企应用范围。（5）优化法治环境。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反馈机制，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开展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等专项执法督查活动。

（九）城市治理攻坚主要措施。（1）提高城市承载功能。完善供排水设施，建成东湖水厂、旅游路水厂。提高集中供热水平，继续推进“外热入济”，加快管道天然气市域全覆盖，推广太阳能建筑应用面积 900 万平方米以上。争创 5G 试点城市，大力推动智慧应用工程，打造智慧名城。强化消防、人防、防震减灾等安全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各项应急预案。（2）继续推进拆违拆临、建绿透绿。全面完成国有土地上拆违拆临整治任务，并将拆违拆临范围扩展到集体土地，严禁新增违法建设，打造无违建街镇 85 个，新增建绿透绿 26.3 万平方米。（3）深化棚改旧改、征收拆迁和城市更新。推进文博西片区旧城改造等 10 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开工建设棚改安置房 4.4 万套，征收拆迁面积 151.9 万平方米，整治改造老旧小区面积 721 万平方米，完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政策措施。（4）提升市容秩序和环境卫生水平。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市区及县城主城区杆线整治，加大乱贴乱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等整治力度，扩大“禁烧区”范围，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点）13 处以上，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改造建设公共卫生间 150 座，提高道路保洁水平。（5）弘扬城市文明。启动王府池子、文庙南广场等综合整治，实施状元府、督城隍庙等文物建筑保护性修缮，推行历史建筑挂牌保护，建设中心城区“泉城书房”12 个，推进城子崖国家级考古遗址公园北城墙抢救性保护工程，建设市博物馆新馆和市方

志馆。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向县镇村拓展延伸。

（十）乡村振兴攻坚主要措施。（1）完善规划体系。出台市区乡村建设规划，加强村庄规划编制，统筹水、电、路、气、网、绿等基础设施建设，保留村实现“一个村庄一本规划”。（2）推动产业振兴。大力发展品质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壮大平阴玫瑰、章丘大葱、莱芜生姜等特色农业，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20 家，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综合体建设。加快发展“新六产”，支持平阴玫瑰小镇、雪野养生休闲度假小镇、颜庄无纺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3）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产业扶贫、行业扶贫、贫困人口帮扶、贫困户人居环境、老弱病残群体扶持等提升行动，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确保贫困人口稳定脱贫。（4）整治人居环境。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农村“七改”为抓手，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完成涉农办事处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 40%。（5）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选优配强“两委”班子，实施头雁队伍提升和骨干育苗工程，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普及率达到 90%。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造雪亮工程和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工程，实现社会治安、城乡建设、社会保障一张网管理。

（十一）生态环保攻坚主要措施。（1）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持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进集中供热和清洁取暖。实施工

地扬尘、道路颗粒物、镇街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开展锅炉和窑炉深度治理，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控。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深化蓝绿名单制度。加强建筑渣土扬尘治理，建成区渣土运输全部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2）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加快建立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继续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确保小清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目标要求，推进牟汶河生态修复工程。做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完成县级以上地表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3）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年度任务，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场地初步调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试点项目。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目标要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87% 以上。（4）打好生态保卫战。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大峰山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加强南部山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打造济西国家湿地公园，开工建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做好山体保护和修复工作。

（十二）交通枢纽建设攻坚主要措施。

（1）铁路。推动济郑、济滨、济济（宁）、莱临（沂）等高速铁路项目规划建设，确保铁路货运大北环建成投用。（2）航空。加快推进济南遥墙国际机场二期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南工作区等设施，增辟国际客货运航线 2 条。（3）公路。建成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和青兰高速项目，抓好济泰高速公路建设，推进济乐高速公路南延，加速齐鲁黄河大桥、凤凰黄河大桥、

济泺路穿黄隧道等跨河通道建设。（4）水路。推进小清河复航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打通河海联运通道。（5）城市道路。加快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等重点片区道路建设，推进顺河快速路南延建设工程，开工虞山大道、世纪大道等重点道路工程，打通瓶颈路 30 条。（6）轨道交通。报批城市轨道交通二期建设规划，加快推进 R2 线建设，开工建设 R3 线二期及 M1 线、M3 线，确保 R3 线一期工程建成运行。（7）城市公共交通。加快推进无轨电车项目建设，开通 BRT 线路 3 条，新开通及优化公交线路不少于 20 条。加快实施公交场站建设。

（十三）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主要措施。

（1）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做好区划调整各项工作，完成市县机构改革，实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政务服务大数据挖掘应用，加大数据开放和数据共享力度。（2）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组建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规范重大投资项目审查、评估与实施。加快组建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研究组建产业并购母基金。（3）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理顺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研究建立重大项目分担机制和生态功能保护补偿机制，建立市区两级土地储备利益共享机制。（4）深化国企改革。抓好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继续做大做强投融资集团。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出 50 家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5）推进价格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定价，确保电

力、天然气、水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成果惠及经济发展一线，扩大降成本成果。

（十四）扩大对外开放主要措施。（1）创新体制机制。做好山东自贸区济南片区申建工作，积极创建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示范区、国家侨梦苑等平台建设，完善涉外服务设施。推进外国人来济工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外国人才签证制度落实，深入开展外国高端人才一卡通试点。（2）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引导我市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能源及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推动建立境外协同创新中心和境外研发中心。积极发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城市信用联盟作用，为“一带一路”合作提供安全信用保障。（3）扩大城市对外影响。围绕泉水外交、主导产业、重点片区和市民消费需求等，组织举办国际会议、赛事等活动20场以上。推动区域性签证中心孵化器挂牌运营。（4）做好经济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推动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一体化，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级经贸活动，继续做好援藏、援疆以及扶贫协作湖南省湘西州、重庆市武隆区、三峡库区忠县等工作，加强与临沂市扶贫协作。

（十五）保障改善民生主要措施。（1）着力稳定就业。继续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积极开展创业孵化专题培训活动。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力度，提高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开发公益岗位，实现贫困劳动力兜底安置就业，确保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2）完善社会

保障。有序提高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研究完善按病种付费办法，普通门诊报销限额由每人每年2400元提高到3000元，全面推行电子社保卡。新建养老服务设施163处，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养老院基础服务达标率达到100%。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月685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年5480元。（3）优先发展教育。开工建设中小学70所、幼儿园70所，开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幼儿园保教质量认定工作。丰富普通高中特色课程，继续扩大高中招生自主权。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完善校企合作运行机制。实施体质测试自动化工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扩大教育资源共建共享。（4）发展医疗事业。试点公益性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组建公立医院药品、耗材联合采购体，建立短缺药品保障供应机制。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汇聚应用，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普及居民健康一卡通，推进老年群体标准化健康查体。（5）提升文体事业。谋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争取筹办全国非遗曲艺周，推进文物拯救保护行动。继续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丰富特色文化产品供给和群众文化生活。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立健身站点电子地图，建设集训练、健身于一体的水上项目基地。（6）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民主自治建设，推进民事民议民决，做实城镇街道、社区区域化党建工作。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行全科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培养壮大社会工作专业

人才队伍。强化市场监管，坚决破解在老年群体、教育培训、大额商品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消费环境、消费秩序问题。推进妇女儿童、民族宗教、广播电视、科学普及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7）维护安全稳定。持之以恒抓好安全生产，健全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的风险管理防控机制。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领

作用，持续推进平安济南、法治济南建设。（8）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做好国防动员、军转干部和退役士兵安置、拥军优属等工作。（9）全面完成 20 项民生实事。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济政发〔2019〕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平稳有序调整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济南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4 号，以下统称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按照《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山东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确定的原则，参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鲁政发〔2019〕5 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机构改革涉及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市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市政府规章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区县人民政府行政机关承担市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市政府规章规定市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市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确定承担该职责的市级行政机关履行有

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制定、修改、废止市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市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查，经市政府审议批准后施行。

四、实施济南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实施意见需要修改或者废止政策性文件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抓紧清理，并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工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3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政发〔2019〕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个走在前列、一个全面开创”和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

都市的目标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建国家消费中心城市为动力，进一步激发消费潜力，创新体制机制，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着力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更好发挥政府在要素资源配置、规划引领、政策保障等方面的服务引导作用，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满足需求与引领需求相结合。提高供给质量和效率，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支持发展济南品牌企业、品牌商品和品牌服务，以新供给引领新消费、激发新动能。

——坚持统筹协调与融合发展相结合。统筹本地消费和外来消费、改善型消费和必需品消费、“济南造”品质产品消费和国内外中高端品牌消费，促进商业与工业、旅游、文化、体育、教育、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

（三）工作目标。

——提高济南消费贡献度。到 2022 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消费相关行业增加值、税收、就业贡献等显著提高。

——提高济南消费创新度。消费创新能力更加突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涌现，新兴消费持续扩大，支撑消费快速发展的新动能更加有力。

——提高济南消费满意度。消费环境更加优化，消费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化程度更加改善，消费体验度、获得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

1. 扩大品牌品质消费。定期遴选发布《济南优势工业产品目录》，全面实施合规精准的“品牌济南”产品消费补贴政策，加大对“济南造”品牌产品采购、消费支持力度，推动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济南造”精品进机关企业、进医院药店、进商场超市、进旅游景区、进居民家庭，拉动产业集群壮大、产业链条延伸和产品优化升级。加快组织开发一批凸显济南元素和济南特质的“城市礼品”“旅游商品”等定制产品，鼓

励在大型节庆、对外交往和商务洽谈等活动中推广使用。开展济南名优产品“中华行”“全球行”“网上行”市场开拓行动，加快培育壮大济南消费品工业中高端原创品牌和国际知名品牌，提升国际国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等）

2. 大力推进信息消费。扩大企业信息消费，全力争取工业互联网解析节点落地济南，大力实施“万家企业上云工程”，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和大数据产业集群。建设全省大数据交易中心和国际先进的信息消费创新中心，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大数据应用发展平台聚集和科技创新高地。发展政府信息消费，加快实施智慧交通、智慧警务、智慧社区等智慧民生示范项目，率先打造面向 5G 技术的智慧城市示范区。鼓励居民信息消费，支持发展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终端、远程诊疗、智能机器人等信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等）

3. 积极倡导绿色消费。对淘汰更新老旧柴油货车、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同时购买新车的车主，给予适当补贴。实施新一轮为期 3 年的节能减排促消费政策，对本市居民购买符合政策的家电产品，或交售旧家电并购买符合政策的家电产品给予一定补贴。创建一批绿色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专业店，引导流通企业增设绿色产品专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4. 创新发展新兴消费。鼓励基于共

享经济、现代供应链等服务平台的新兴消费发展，对新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智能网联汽车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新建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等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汽车赛事、汽车改装等汽车后市场消费发展。加快建设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信息平台，支持国有、民营等开展长期租赁业务的住房租赁机构发展。支持城市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打造夜间消费示范区，对24小时不打烊的餐饮店、便利店、娱乐场所给予扶持。创新推广政企合作（GCP）模式的电商孵化平台，打造生态赋能的互联网品牌孵化体系，建设高水平的互联网品牌运营中心城市。支持与全球著名的电商平台合作，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有关区县市政府）

三、激发服务消费市场潜力

5. 推动扩大旅游、文化、体育消费。加快推出涵盖餐饮住宿、景区等领域的泉城旅游护照，建立游客消费纠纷先行赔付制度，推动出台我市旅游地接奖励扶持暂行办法，有序推动有条件的国有景区降低门票价格或免费开放，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乡村旅游集聚片区、精品旅游小镇给予财政支持。研究出台部分国家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动更多国家（地区）签证中心落地。大力发展入境旅游，对组织招徕境外游客到济南旅游的旅游团组给予适当奖励。开展文化、体育惠民消费活动，推动文化体育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引进高水平文艺演出和高等级品牌体育赛事，打造全国曲艺演出交流中心和世界赛事名城。加大财政资金补助力度，有序推出大型文艺演出、

品牌体育比赛门票特惠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外办等）

6. 加大健康养老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快推进国际医院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健康服务机构实现增量发展，促进居民健康消费需求由单一的疾病治疗向疾病预防、健康保健转型，塑造“康养济南”品牌。加快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开展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标准、养老服务质量提升三大行动，创新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培育一批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集团和连锁服务机构，鼓励公立医疗机构、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开展医养结合服务，采取优先供地、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等方式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等服务设施，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等）

7. 加快培育“总部在济南、服务在全国”家政服务品牌。开展家政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家政服务机构引领、诚信家政服务平台应用三大行动，推动阳光大姐等家政服务机构创新发展、走出济南、做大做强，打造全国著名家政服务品牌。对家政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建设诚信档案平台、牵头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创新经营模式、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给予相应资金支持。普及家庭服务业诚信管理平台应用，推行家政服务人员“一人一卡一码”持证上岗服务制度。鼓励引进健康美容、定制服务、家庭管家等高端家政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8. 进一步释放教育培训消费潜力。全面推行办学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支持社会力量投入教育或举办教育培训机构。加大公共财政对民办教育的奖补力度，在土地供给、房租减免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品牌教育机构集团化、连锁化、网络化发展，打造“总部在济南、网点在全国、培训在全球”的知名培训品牌和服务网络。加快引进境外境内优质教育资源和知名教育品牌，建设高端国际学校、高质量的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推广知识付费、微课、云课堂等互联网培训新模式，开发研学旅行、网上慕课等教育服务创新产品，促进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政府）

9. 高水平打造“美食济南”消费品牌。坚持政府搭台引导、行业协会组织主导、吸引餐饮企业广泛参与的宗旨，策划举办各类美食文化节、全国美食名店名吃展销、济南名店名菜名点名小吃遴选推介等系列活动，全力打造“济南必吃”“游济南、吃全国”等城市美食名片。鼓励餐饮企业建设“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绿色餐饮生产链、供应链，着力打造全国新餐饮全产业链桥头堡。支持济南知名品牌餐饮企业、老字号餐饮企业连锁化、集团化、走出济南发展，壮大成为全国知名餐饮品牌，把“美食济南”推向全国、推向世界。开展“美食济南消费券”推广活动，评选一批“美食济南”旅游名牌饭店、特色酒店，对推广力度大的旅行社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四、全力打造国家消费中心城市

10. 打造国际商品消费中心。以济南综合保税区迁建、章锦综合保税区和中国

（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申建、争取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为突破口，加快培育 1—2 个兼具国际采购中心和进口商品分销中心功能的新型专业市场，推进口岸进境免税店、免税购物中心建设，培育一批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中转站、跨境电子商务公司，着力打造中高端国际消费品集散地和商品进口“世界超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等）

11. 打造商业企业总部基地。瞄准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500 强等领军企业开展精准高端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具有高端要素配置能力的商业企业总部或总部型商业企业。鼓励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零售企业在济设立全球、区域总部，以及采购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对商贸企业在济分公司达到一定规模，并变更为子公司的，给予一定扶持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县政府）

12. 打造国际会展名城。充分挖掘现有场馆办展潜力，加快先行区会展中心建设，大力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展机构，全力申办、争办国际国内大型展览、消费节会、前沿品牌展会、国际国内高层论坛等展览（节会）活动，实现展会数量、展览面积全面提升，以及本地品牌展会、国家级品牌展会、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展会数量大幅增加，对引进由国际权威组织承办的国际品牌展会、数字经济和先进制造业专业性展会等给予适当补贴。探索建设济南“网上品牌展会”，实现品牌展会“常驻”济南，进一步增强会展业对经济发展的综合拉动作用。（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13. 打造时尚高端智慧的城市商圈。规划并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完善基础设施和多样化消费业态的新型商圈，促进传统商圈向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文化时尚创意中心、商品和服务设计定制中心、消费业态和模式创新中心等新型发展载体转型。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业企业在济设立全国性或区域性的旗舰店、品牌首店、体验店。鼓励商业综合体、商场、购物中心引进国际国内一线品牌，以及各类知名时尚、轻奢、高端品牌，打造国际知名的都市级商业地标。结合主城区专业批发市场外迁、改建和提升改造，积极探索推进“网上济南批发市场”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集线上线下展示交易、贸易洽谈、电子结算、智能配送、售后保障于一体，“买全球、卖全球”的现代化新型专业批发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有关区县政府）

14. 打造商旅文融合发展的特色商业街区。全力推动泉城路商业街获批国家高品位步行街创建试点。优化整合明府城、泉城路、宽厚里等资源，深入挖掘“天下泉城”“千年古城”“百年商脉”等文化内涵，实施一区一街、一区一特色工程，聚力打造一批多业态融合错位发展、承载济南记忆、最具济南特质的高品质商业街区。建设新的“城市会客厅”，塑造高品质的旅游“打卡景点”新地标。实施泉城老字号品牌重振行动，引导老字号企业、老字号商品、老字号服务向特色商业街区聚集，在业态融合中实现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关区政府）

15. 打造全国领先的“济南好邻”社

区商业中心。加快实施社区商业改造工程，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智能快件箱进楼宇、品牌农产品进超市惠民“三进”工程。鼓励无人便利店、人脸识别等社区商业业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支持社区便民商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建设一批集购物、餐饮、家政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国家标准化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构建15分钟社区生活圈。（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16. 打造农村消费升级新亮点。开展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推动零售、电商、物流、快递等市场主体向农村延伸服务，加快开通货运公交专线。优化农村商业网点布局，对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和连锁公司建设农村经营网点、开设本地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销售的，给予适当资金补贴。支持培育一批电商特色小镇，打通“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的“最后一公里”。启动新一轮升级版的“家电下乡”“汽车下乡”工程，对农村居民购买节能减排家电商品，以及报废三轮汽车，购买4.5吨（含）以下货车或1.6升（含）以下排量乘用车的，按规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

五、创新扩消费促发展支撑体系

17. 强化工作协调和政策支持。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市区（县）联动、多部门协同、狠抓落实的目标管理和工作责任制。设立市级扩消费、促发展专项资金，市有关部门（单位）、区县政府负责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应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责

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18. 强化宣传推介和统计监测。完善城市形象推广工作机制，从国际维度讲好济南故事，塑造济南“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形象。研究建立全面反映市场消费规模和发展质量的全口径消费指标体系及统计体系，客观评价消费对我市经济发展的贡献。探索推行有奖发票，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整合政府与社会、线上与线下数据资源，不断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外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等）

19. 开展标准和诚信体系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产品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体系和规范，统筹推进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公开承诺、信用风险评级、信用红黑名单、信用联合奖惩等制度，全面

建立诚信记录，打造“信用泉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区政府）

20. 实施放心消费示范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行动。开展诚信品牌产品和服务消费遴选推介活动，创建一批放心消费市场、旅游景区、商场、饭店、酒店等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按照“四个最严”要求，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设全国放心消费城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附件：关于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若干措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供给新动能，增强消费对济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现就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提档升级工业消费

1. 推动企业技改升级。建立重大技改项目库，对入库重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参照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一定财政贴息，最高 300 万元。对 2018 年后完工符合条件的重点技改项目，按企

业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地方新增财力的 50% 连续 3 年全部奖补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数字工厂（车间）示范项目，对 2018 年后开工、实际完成投资额（含设备和软件投入）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1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3. 扩大市场有效供给。促进工业经济集群发展和供需有效对接,通过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民生工程对品牌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创新产品给予优先采购。对企业(单位)采购符合要求的高端装备(产品),医疗机构采购符合要求的医药医疗产品,研究制定相应扶持办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二、创新引领信息消费

4. 促进信息服务消费。对技术水平在国际或国内领先、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推广应用价值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含工业 APP),按照该产品销售后 1 年内销售合同累计到账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工业云平台购买基础软件服务,免费向线上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工程服务、生产保障等信息化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创新发展生活类信息消费。支持企业建设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对展示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内容的体验中心建设单位,研究制定相应补贴办法。(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提质扩容服务消费

6. 打造“旅游+体验”平台。提升齐长城、灵岩寺、神通寺等景点品质和运营水平,延伸旅游产业链。对标全球工业旅游先进城市,实施工业旅游精品工程。对评为国家、省、市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或工业遗产旅游基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

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 持续完善旅游配套政策。推动出台我市旅游地接奖励扶持暂行办法。在 2020 年前实施部分国家外国人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申请设立进境免税店,落实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8. 提升文化消费供给。深入推进文化惠民消费活动,通过发放文化惠民消费券等形式予以补贴,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牵头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 丰富体育消费供给。每年争办 2—3 个提升城市影响力的国际、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提升济南冬季畅游泉水国际邀请赛、城市马拉松赛、济南国际山地持杖徒步大会等品牌赛事规模层次,着力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体育赛事品牌。加大对体育产业项目发展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0. 发展高端医疗消费。加快建设济南国际医学科学中心,争取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特许国际交流等政策支持,为患者提供个性化高端精准服务。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 15 分钟康养服务圈,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积极适应“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加快落实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11.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品牌龙头企业实现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凡新建、改扩建养老机构的，每张床位分别给予 4000 元、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对达到等级评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再按入住老人身体状况，按每人每年 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标准发放运营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等服务设施，按规定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 规范提升家政领域服务。普及家庭服务业诚信管理平台应用，推行“一人一卡一码”持证上岗服务制度。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保险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家政服务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意外险等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3. 促进会展会议节庆消费。全力打造国际会展名城，积极引进高端品牌展会和知名会展机构，到 2020 年，全市展会数量超过 220 个；展览总面积超过 400 万平方米；打造品牌展会 18 个以上、龙头企业 3 家以上；引进国家级品牌展会 10 个以上、知名会展机构 3 家以上；培育 UFI 等国际认证展会 13 个以上。对规模较大、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会议项目和节庆活动，采取“一事一议”办法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四、培育商业新业态新模式新热点

14. 打造时尚、高端、智慧、体验式商圈。加快培育一批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消费新地标。对新引进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新零售项目，按照“一事一议”

原则给予相应政策扶持。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零售企业在济设立区域性总部或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等功能性总部的，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 号）规定予以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

15. 打造高端、便利、智能社区商业。到 2020 年，建设 10 个集生鲜购物、便民餐饮、家政、托幼、维修等基本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国家标准化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推出个性化、亲民化、精细化商业服务，打造全国领先的“济南好邻”社区商业中心；引导商贸龙头企业新建 200 家综合性生鲜超市、便民肉菜店、放心早餐直营连锁店。对符合条件的国家标准化社区商业中心（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和直营连锁便民设施，纳入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给予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加大国际优质产品供给。对在我市注册建立的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进口商品区域展示销售中心，按照《济南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济政字〔2018〕57 号）有关政策给予扶持。对新建或改造的进口商品交易平台，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单个企业资助上限 500 万元。对通过济南口岸进口水果、冰鲜和水生动物数量较大且形成分拨集散效应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重点扶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激活农村消费潜力。鼓励大中型商贸流通企业和连锁公司建设农村地区经

营网点，对拥有 20 家连锁店以上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在镇驻地新建的直营店数量达到 10 个以上，且单店建设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每个店给予最高 5 万元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 50 万元。深化与知名电商合作，建设县、镇、村三级服务站点，到 2020 年镇级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100%，村级服务站点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培育一批电商特色小镇，对获得市级以上称号的电商特色小镇，给予项目运营主体最高 3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18.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对提前报废的老旧柴油货车根据登记年限、车辆类型给予 0.7 万元至 4 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研究农村居民报废三轮汽车，购买 4.5 吨（含）以下货车或者 1.6 升（含）以下排

量乘用车的具体补贴办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9. 支持本地品牌餐饮企业扩张发展。对本地品牌餐饮企业入市域外实施品牌宣传推广发生的费用，研究制定相应补贴办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20. 加强消费统计监测。扶持大型商品交易市场、综合体等实行统一收银、统一管理，对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统计的市场、综合体，给予适当扶持。推行有奖发票，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发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相关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协调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市属企业主营业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字〔2019〕2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主营业务（以下简称主业）管理，解决部分企业产业布局过宽过散、资源配置不合理等问题，规范资本运作、聚焦主业发展，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的主业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

施意见。

一、任务目标

（一）竞争类企业。紧密对接我市十大千亿产业，以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增长潜力大，有利于发展成为行业排头兵的业务作为主业，重点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主业一般不超过 2 个。

（二）功能类企业。按照市委、市政

府赋予的职能定位，以服务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业务为主业，重点突出战略性功能。主业一般不超过 3 个。

（三）公益类企业。以提升城市公共服务能力、优化公共服务产品、突出社会效益的业务为主业，重点突出社会公益性功能。主业一般不超过 2 个。

以上三类市属企业，主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原则上不低于企业总额的 70%。对于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规划和拟重点发展培育的新兴产业，其业务占比不作限制，可及时申报列入主业管理范围。

二、方法步骤

（一）申请。市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形成申报确认主业的草案，以书面形式报送国资监管机构。

（二）初审。国资监管机构组织对主业草案进行研究审核，提出确认意见并反馈市属企业，企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涉及多个股东单位的，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

（三）确认。市属企业修改完善的主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国资监管机构，由国资监管机构进行确认并公布。

（四）动态调整及重新确认。市属企业主业经确认后，在规划期内（一般为 5 年）原则上不作调整。因发展需要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按上述要

求重新履行申报确认程序。

经确认的主业，作为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融资活动实施有效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规范管理

（一）规划引领。市属企业要按照我市市属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有关规定，明确主业发展思路目标和路径措施，结合规划评估和内外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主业的资产、经营、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制定主业发展优化方案。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市属企业战略规划的管理，注重发挥战略规划对主业发展的引领作用，持续提升主业竞争优势。

（二）规范投资。按照我市市属企业投融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市属企业应建立健全主业投资管理制度，完善投资科学决策机制，实现投资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覆盖。国资监管机构要制定市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严控非主业投资，非主业投资占年度投资计划总额的比重原则上不超过 10%，超过 10%的应履行相关手续，政府性非主业项目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三）深化改革。市属企业围绕主业积极开展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与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民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的战略合作，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整体或主业上市等方式吸引优质资源向主业聚集。国资监管机构要加强对国企国资改革的监督指导，优化企业治理体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有效激发市属企业内生动力。

各市属企业应按照本实施意见，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制定加强主业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抓好落实。市属金融、文化类企业主业管理工作，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政府授权其他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其主业管理工作由该部门、机构按照本实施意见组织实施。各区县国有企业主业

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制定相关规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 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济南市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 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打好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鲁政办字〔2019〕29 号）要求，打好陆域范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促进渤海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范围。本方案范围为小清河、海河、黄河流域范围，小清河流域包括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章丘区、济南高新区，海河流域包括济阳区、商河县、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黄河流域包括长清区、平阴县、市南部山区。

（二）主要目标。到 2019 年年底，小清河辛丰庄等 7 个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小清河 19 条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到 2020 年年底，海河流域、黄河流域 15 个市控以上河流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陆源入海污染控制。

1.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优化全市产业规划布局，加快发展十大千亿产业，推动各区域分工协作和错位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参与，各区县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严格环境准入，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依法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参与）。

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小清河、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实施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加强含氟化物废水和含重金属污染物废水的深度治理和环境监管，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到纳管排放要求；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要限期退出。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

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

加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完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出水水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逐步实现“一园一档”。新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应与集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要推进“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建设与改造，并逐步推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加快“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属于淘汰类的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装置，并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发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小散乱污”企业清理取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 和 90% 以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水处理厂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对水体水质的影响。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 以上，实现所有建制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市水务局牵头）

加快实施雨污管网建设改造。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不具备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应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

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大建制镇污水管网建设力度，优先解决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问题。（市水务局牵头）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2019 年 6 月完成水质净化三厂污泥减量工程，加快推进污泥处置中心规划选址。到 2020 年，城市、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禁止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3.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规范化配套建设（或委托他人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2019 年年底前，大型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统筹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 50% 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其中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县有 80% 以上的村庄处理生活污水，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到 2020 年，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化肥使用量较 2015 年下降 6%（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4.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国家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实行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控制并逐步削减重点行业总氮排放总量。2019 年年底前，完成总

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 年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达到国家总氮总量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强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1. 持续打好小清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完善污水收集系统。结合旧村改造、片区开发、道路建设及拆违拆临等任务，对城中村、老旧社区、城乡结合部、城市支路及城区支流河道棚盖下的合流管线实施雨污分流，消除截流井，减少溢流污染。（市水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参与）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9 年年底前完成济南东站片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日（市水务局牵头，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参与）。2019 年年底前完成济南东站片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管网建设（济南轨道交通集团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羊头峪西沟雨污分流工程、排水系统混接点雨污分流一期改造工程建设（历下区政府负责）。2019 年年底前完成大涧沟（二环南路—腊山分洪道）雨污分流和腊山片区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建设（市中区政府负责）。2019 年年底前完成万盛大沟雨污分流工程，启动前后引河片区、山化片区排水系统完善工程（天桥区政府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水系统混接点雨污分流一期改造工程建设；2019 年年底前完成唐冶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日（历城区政府负责）。2019 年 5 月底前完成小清河直排口配套管网（5 公里）建设（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2. 海河流域。重点开展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除磷工艺改造，实施电力等重点行业脱硫废水、含氟废水治理，确保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019 年年底前建成济阳第二污水处理厂。2020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管网 20 公里。开展济阳区纬四路边沟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 70%，2020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济阳区政府负责）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商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商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面开展商河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 70%，2020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商河县政府负责）

2020 年年底前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1 万吨/日。2020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管网 30 公里，完成大寺河、青宁沟河道整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负责）

3. 黄河流域。2020 年年底前新增污水管网 13 公里。开展北大沙河万德段、南大沙河归德段、南大沙河双泉段河道整治，实施石店水库至长清湖引水工程水系连通项目，2019 年建设完成。（长清区政府负责）

加快推进锦水河、城西洼河道生态治理。加快推进平阴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将平洛社区、安城社区、淮海御墅、元首针织等单位污水接入管网。加快平阴第三污水处理厂配

套管网建设和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工作进展，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设备改造、调试，出水主要指标达到地表 IV 类标准。开展锦水河东支等两条黑臭水体治理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 70%，2020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平阴县政府负责）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柳埠、西营 2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村镇污水处理能力 0.6 万吨/日。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仲宫南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打好渤海区域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上来，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抓好工作落实。要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进一步强化各级各有关部门治理与保护责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区县政府要在充分利用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基础上，加大流域环境综合治理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鼓励采取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提供投资运营服务。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转化、应用、集成，开展工业企业等特征污染物处理、重点水域

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方面的研究，为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撑。（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四）引导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海河流域、小清河流域、黄河流域环境质量等信息，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环境意识。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征求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五）抓好监督评估。加强动态评估，每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开展 1 次评估；2021 年，对方案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各级各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参考内容，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对评估实绩突出的予以表扬；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媒体曝光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并启动问责程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参与）

（2019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2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确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685 元。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480 元。

三、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12330 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7124 元。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照料护理标准分为自理、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三种档次，每人每年分别为 2292 元、3820 元、7640 元。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9 期

5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传 真：（0531）66607619
